

股票简称：百联股份 百联 B 股

证券代码： 600827 900923

编号：临 2025-034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土地收储的进展暨签订土地补偿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公司于2025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（以下简称“杨浦区土储中心”）签订《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》，对公司位于共青路435号、共青路295号、共青路310、210号三幅地块实施收储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《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土地收储的公告》（临2025-027）

二、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

2025年7月16日，公司与杨浦区土储中心签订《上海市杨浦区国有土地收回补偿合同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（一）共青路295号

1. 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295号，土地面积共计39954平方米，地块上的建筑物共计16712平方米。

3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50480.0500万元（大写：伍亿零肆佰捌拾万零伍佰元整）。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、租户清退费用、人员安置费用、搬迁奖励、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，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。

4. 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，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，双方签署《收

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。

5.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15144.015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伍仟壹佰肆拾肆万零壹佰伍拾元整）。乙方交付土地并双方签署《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35336.0350万元（大写：叁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零叁佰伍拾元整）

6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二）共青路435号

1. 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435号，土地面积共计56603平方米，地块上的建筑物共计2918平方米。

3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66386.1800万元（大写：陆亿陆仟叁佰捌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、租户清退费用、人员安置费用、搬迁奖励、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，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。

4. 乙方应在2025年10月31日之前，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，双方签署《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。

5.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19915.8540万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玖佰壹拾伍万捌仟伍佰肆拾元整）。乙方交付土地并双方签署《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46470.3260万元（大写：肆亿陆仟肆佰柒拾万叁仟贰佰陆拾元整）。

6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（三）共青路310、210号

1. 甲方：上海市杨浦区土地储备中心

乙方：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. 地块位于上海市杨浦区共青路310、210号，土地面积共计54518平方米，地块上的建筑物共计51612平方米。

3. 经双方协商同意，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全部收回补偿款为人民币83483.0300万元（大写：捌亿叁仟肆佰捌拾叁万零叁佰元整）。收回价格已包含该地块评估价值、租户清退费用、人员安置费用、搬迁奖励、不可预见费用等因土地收回产生的一切费用，除此之外，甲方无需再承担和支付本合同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，即甲方支付的补偿款已包括约定和法定应由甲方承担的费用。

4. 乙方应在2026年2月28日之前，将符合交地标准的土地交付甲方，双方签署《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作为正式交地的依据。

5. 鉴于甲方需提前使用部分地块，本合同签订后，且相关方签署提前使用协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66786.424万元（大写：陆亿陆仟柒佰捌拾陆万肆仟贰佰肆拾元整）。乙方交付土地并双方签署《收回土地交接确认书》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补偿款计人民币16696.606万元（大写：壹亿陆仟陆佰玖拾陆万陆仟零陆拾元整）。

6.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其他各方，并在可能的范围内，尽力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跟进土地收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7月17日